

# 上海大学材料基因组工程研究院研究生日常量化考核细则

(2021年10月6日修订)

为推进科学、规范的学生管理，根据材料基因组工程研究院研究生情况，制定此日常量化考核细则。

## 一、考核原则

考核采取公平、公正、客观性原则，针对我院研究生日常行为相关的几部分制定对应的考核标准。

## 二、考核范围

所有材料基因组工程研究院在读研究生。

## 三、考核评分标准

### (一) 参与活动

1、院级活动：党支部志愿活动（不含党日活动）、团总支活动、研究生会活动：所有参与者 0.5分/次。

2、宣传事务：

撰写公众号稿件加 0.5分/篇（如入选官网稿件，则加 1分）。

宣传类活动个人最高加到 8分。

3、在校运动会、其他校级体育竞赛、其他校级赛事中取得有效名次：加 2分/次

4、其他校级比赛、活动：参与表演、组织 1分/次，参与者 0.5分/次。（注：此项与上一项获奖不叠加）

5、无偿献血（以评选当年为准，每年度不叠加）3分/次

注：

- 报名又无故缺席者，每次扣 1分；
- 其他特殊活动，根据活动具体情况加分；
- 参加活动情况以活动签到情况为准。

## (二) 竞赛（参照上海市落户政策竞赛加分规则）

### 1、参评竞赛（含地方赛区，不含专项竞赛、选拔赛及分组赛）

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；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；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；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；全国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；全国大学生（研究生）数学建模竞赛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；全国大学生“飞思卡尔”杯智能汽车竞赛等全国性比赛。

### 2、竞赛获奖加分：

| 奖项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及以下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
| 全国性比赛获奖                | 10  | 8   | 6      |
| 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<br>(省/市级) 获奖 | 6   | 4   | 2      |

### 3、如报名参加竞赛但并未获奖，按照参加校级活动计算。

注：

- 此竞赛部分考核范围为课外研究生相关竞赛，非科研成果考核。

## (三) 社区及献血

| 评分项目        | 具体项目            | 评分标准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社区活动（可累积叠加） | 社区评选优秀个人、积极分子   | 1分     |
|             | 寝室获得“特色寝室”等荣誉称号 | 每人0.5分 |
|             | 因违章用电被通报批评者     | 每次扣10分 |

#### (四) 学生骨干

| 评分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| 具体项目       | 评分标准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
| 学生骨干<br>(同时多项任职以最高得分计) | 校研会主席团成员   | 12分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校研会部长      | 8分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校研会干事      | 3分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党总支委员      | 10分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党支部书记      | 8分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党支部组织、宣传委员 | 6分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研究生会主席     | 10分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研究生会副主席    | 9分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研究生会部长     | 6分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研究生会副部长    | 5分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研究生会干事     | 3分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团总支书记      | 10分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团总支组织、宣传委员 | 5分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班长         | 8分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学生助理       | 1分   |

注：

- 缺乏责任心或未能达到任职要求的学生干部，或在工作中出现重大纰漏，经学院教工委讨论，将酌情减少加分；
- 在重要学生活动中(如迎新,夏令营,毕业典礼等学院级别的活动及筹备会),学生骨干无故缺席、迟到、早退超过3次,该项不加分；
- 所有评定及加分均由学院教工委确认无异议后生效。

## (五) 减分项

| 评分项目   | 具体项目       | 评分标准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重要活动缺席 | 学校开学典礼     | 无故缺席重要活动者（无假条）每次活动扣 5 分，扣分上限 20 分，扣分超过 20 分者按 20 分算 |
|        | 学院开学典礼     |   |
|        | 学生代表大会     |   |
|        | 其它         |   |
| 个人信用   | 一旦发现表格填写不实 | 总分扣 10 分  |

## 四、其它

- 1、所有评定及加分都有学院确认无异议后生效；
- 2、活动分累计不超过 35 分；
- 3、填写活动和荣誉的认定时间范围为研究生在读期间，且不可重复使用；
- 4、同一个活动只计分一次，兼具组织者、参与者、获奖者身份，只按最高分计分；如多次参加同一活动，按照得分最高一次计。
- 5、此日常量化考核计分作为研究生日常行为的体现，会以不同比例计入其他量化考核办法并作为相关评奖评优参考；
- 6、本细则自 2021 年试行，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大学材料基因组工程研究院。

上海大学材料基因组工程研究院

2021 年 10 月 6 日